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i)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有條件出售及購買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之公佈(「第一份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就出售及購買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的補充協議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第四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統稱為「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口頭協議已原則上達成，惟有待完成文件後方予作實。待簽訂相關文件後，將另行發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